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投資者可能投資於中大清遠

本公告乃由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首份公告**」)。除非下文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份公告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已與一名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於中大印刷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大清遠。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大印刷已物色另一潛在投資者 (「**新潛在投資者**」)，其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中大印刷與新潛在投資者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新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新潛在投資者建議投資於中大清遠 (「**新潛在交易**」)。

* 僅供識別

於簽署新諒解備忘錄後，雙方將就新潛在交易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根據新諒解備忘錄，新潛在投資者須於共同管理銀行賬戶開立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可退還之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支付至由中大清遠與新潛在投資者共同管理的中大清遠名下之銀行賬戶。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新諒解備忘錄。倘新諒解備忘錄被終止，則誠意金將於15日內退還予新潛在投資者。倘本集團未能根據上述條文退還誠意金，則本集團應按誠意金總額0.06%之比率支付每日違約利息，且本集團應承擔新潛在投資者因追索誠意金而招致之訴訟費用及法律費用。

於新潛在投資者支付誠意金後30日內，中大印刷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與投資於中大清遠相關之任何事項進行磋商，或允許任何第三方開展任何與之相關之盡職審查。中大印刷將在簽署新諒解備忘錄及新潛在投資者悉數支付誠意金後三個工作日內送達通知，以終止與先前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大清遠擁有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之地塊。中大清遠正在將該地塊發展為一個產業園，當中包括工業大廈、商業大廈、公寓及宿舍。建於其上之樓宇擬出租或出售。

新潛在交易（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除與誠意金、盡職審查、排他性、終止、成本及費用、保密有關之條文以及若干雜項條文外，新諒解備忘錄本質上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新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